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融创-四川长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方式收购智易家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并将相关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同意本公司和智易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共同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持续性地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资产服务费用。同意本公司认购本次专项计划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本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以提高产品信用等级并为优先级证券的兑付提供保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上述融资方案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上述融资方案有关的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商融创-四川长虹应收

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招商融创-四川长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招商融创-四川长虹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办理与上述融资方案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